<u>承辦服務投標表格</u> 承辦學生午膳供應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馬鞍山聖若瑟中學,新界馬鞍山恒光街8號

學校檔號: SAC_2324_T01

截標日期/時間: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

第Ⅰ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Ⅱ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 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			
職街:	_(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	、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٥
電話號碼:				_ `

備註:

-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 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 2. 根據教育局指引,投標者不應將他們的身分寫在標書面。標書信封面上只須填上標書名稱,<u>切勿</u> 在標書信封面寫上或顯示貴公司名稱。